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27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电话或邮件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岸莲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采取现场及通讯的方式进行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（1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
（2）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，认为：

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

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,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1,989.0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9 月 27 日